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潮交基函〔2025〕60号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S227 线潮州潮安 白莲至大深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

你中心上报的《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关于要求审批省道S227线潮州潮安白莲至大深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修编稿）的请示》（安路〔2025〕6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S227线潮州潮安白莲至大深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粤公养函〔2025〕96号，以下简称《方案审查意见》）、《潮州市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省道S227线潮州潮安白莲至大深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

程施工图设计初审意见的报告》(潮交工技〔2025〕29号)初审意见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省道S227线潮州潮安白莲至大深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意见》(以下简称《评审意见》)、《咨询报告》落实修编情况,现施工图设计批复如下:

一、总体评价

本施工图设计文件总体吸纳了专家评审意见,基本满足相关规范和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建设内容和技术标准基本符合《广东省普通国省道灾害防治工程方案设计编制申报指南(试行)》和《方案审查意见》的要求。

二、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

工程位于潮州市潮安区,线路总体呈由北往南走向。路段起于赤凤镇白莲村,同梅州市丰顺县交界,起点里程桩号K253+055,经赤凤镇,跨明潭河,终至归湖镇大深坑村,终点里程桩号K274+177;路线全长21.122km。受2024年7月汛期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沿线发生多处山体和涵洞坍塌灾害,其中K256+940~K273+350段上边坡共发生14处山体坍塌,下边坡1处发生涵洞坍塌,路面板掏空。

工程维持既有公路技术等级标准,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 1、公路等级: K253+055 ~ K269+320 段为二级,设计时速40km; K269+320 ~ K274+177 段三级公路,设计时速30km;
- 2、路基宽度: 8m;
- 3、路面宽度: 7m

4、车道数：双向两车道；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要求。

三、主要工程内容

综合实施削坡卸载，新建路堑挡土墙、锚杆（索）格梁、人字形骨架、喷播植草、护面墙和路基防排水工程，重建受损涵洞，修复破损的路面工程和交通安全设施等。

四、路基路面

（一）原则同意 K256+940~K256+980 段左侧路堑边坡分台阶削坡卸载后，采用人字形骨架+喷播植草防护。

（二）原则同意 K258+840~K258+880 段左侧路堑边坡清除塌方体后采用浆砌片石护面墙防护，K259+620~K259+640 段左侧路堑边坡清除塌方体后采用三维网喷播植草。

（三）原则同意 K257+400~K257+420 段左侧、K257+440~K257+460 段左侧、K259+720~K259+780 段左侧、K260+010~K260+100 段左侧、K262+910~K262+950 段左侧 5 处路堑边坡清除塌方体后，采用人字形骨架+喷播植草防护。

（四）原则同意 K261+800~K261+900 段左侧路堑边坡分台阶削坡卸载后，采用人字形骨架+喷播植草防护。

（五）原则同意 K263+370~K263+450 段左侧，K264+040~K264+060 段左侧路堑边坡分台阶削坡卸载后，增设堑底护脚挡土

墙并采用锚杆格梁+喷播植草防护。

(六)原则同意 K264+740~K264+960 段左侧路堑边坡分台阶削坡卸载后,一、三级边坡采用锚杆格梁+喷播植草防护,二级边坡采用锚索框架+喷播植草。

(七)原则同意 K265+540~K265+580 段左侧路堑边坡分台阶削坡卸载后,一级边坡采用锚杆格梁+喷播植草防护,二三级边坡采用人字形骨架+喷播植草防护。

(八)原则同意 K273+330~K273+350 段左侧路堑边坡分台阶削坡卸载后采用挂网客土喷播植草防护。

五、桥梁涵洞

原则同意拆除重建 K262+565 处受损涵洞,新建涵洞采用 4×3m 钢筋混凝土箱涵,长 13.5m。

六、排水工程

(一)原则同意 K256+940~K256+980 段左侧等 14 处路堑边坡,新建堑顶截水沟、平台截水沟、急流槽等排水设施。

(二)原则同意 K263+370~K263+450 段左侧、K264+040~K264+060 段左侧、K264+740~K264+960 段左侧、K265+540~K265+580 段左侧等 4 处路堑边坡布设仰斜式排水管。

七、施工图预算

上报的施工图预算为 1012.7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811.18 万元,总造价控制在方案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内,符合有关规定,施工图预算以属地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八、有关意见

(一) 工程实施过程中, 设计单位应认真研究吸纳项目《评审意见》提出的其他意见, 进一步完善设计。

(二) 工程施工期间, 应妥善组织交通疏导, 保障途径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三)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 加强设计变更管理, 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申请)不得实施(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

(四) 严格履行基建程序, 认真组织参建单位按设计批复的要求抓紧实施, 严格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 尽早完成工程建设, 确保顺畅通车。

(五) 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认真组织工程招投标。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7月17日